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11.09.12 修正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須為上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含)提以上者，可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2,000元至3,000元。

※申請資料均由學生逕行下載列印，並依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

1.親洽生輔組辦理 或 2.掛號郵寄至生輔組(以郵戳為憑)。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及教育部補助金額		
級距		學校 補助金額	教育部 補助金額	合計
第一級	30萬元以下	14,000	21,0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4,000	13,0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12,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0,000	7,0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0	12,000	12,000

(二) 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2) 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是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 前一學期(110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日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如村里長證明或政府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等)，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 補助金額。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 申辦方式

1.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時)前，應檢附 A~E 資料如下說明：

A.申請書(如附件一)。

B.切結書(如附件二)。

C.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

D. 110 學年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總平均(含)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E.本校「弱勢助學金申請確認單」(由學生上網填報後暨下載併繳交，請登入：本校首頁/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查詢系統/弱勢助學)。

備齊上述 5 項資料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逾期或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書需經承辦人核章及編號後，始完成申辦手續。

2.申辦截止日後，由生輔組彙整學生申辦資料轉送教育部，查核年所得及排富條款是否符合補助標準。

3.生輔組依查核結果，約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以本校學生信箱週知，由學生逕行上網查閱：本校學生資訊查詢系統/弱勢助學；符合補助資格者，由生輔組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該核補金額。

4.對查核結果如有疑義者，應於**11月25日(五)下午17:00前**，持相關佐證資料至生輔組，俾利函送教育部申覆，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料：由學生依其意願，另檢附A~D等資料提出申辦，如下說明：

A.申請表(如附件三)。

B.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

C.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須前往國稅局申請，不受理用報稅之相關證明文件)。

D.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不需檢附)。

備齊上述4項資料，應於申請弱勢助學金之同時(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17:00時前)，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錄取名額計**20員**：依日間部學生申辦繳交上列資料中，查核以本(111)學年度獲弱勢助學補助者且家庭年所得較低及低年級者等為優先錄取，每人每月得領取生活費新台幣6,000元；本校「生活助學金補助實施準則」如附件四。

(三)獲選每月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校內經申請通過本「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有案之單位，參與具有公共、公益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本校將對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其執行服務學習狀況予以考核，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四)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向生輔組申請領有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前往該單位執行「服務」與「學習」相關事務，並逐月於5日前，請學生將前月執行之學習紀錄表(如附件七)及服務學習心得單(如附件八)分別詳載完成後，送交生輔組彙辦生活助學金核撥作業。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生。
- 2.未提出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申請者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3.四技部三年級，於校內(外)實習工讀學生。
- 4.於110學年度或該學制，曾領取本生活助學金者。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生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九)及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親死亡證明、震災後建築物全倒證明、父母親重大疾病證明…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等，依實際情況提出申請，經呈准後，並完成校內20小時服務學習事務及記載(如附件十)，始核予補助當學期伙食費；未繳納當學期伙食費或未搭校內伙食者不予補助，**於每學年得申請及補助一次**；補助經費擬由本校伙食結餘款項支應。

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不含延修學生)於校內住宿者，須參與學生宿舍委員及學生宿舍事務相關服務，期末經評核、呈准後，始核予當學年(上、下學期)住宿費補助(依當學期住宿費額度，由承辦單位辦理退費，限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登記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學生(不含延修學生)，得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申請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租屋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能提供住宿、未重複申請政府相關租屋補助等)，得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十一)、依其個人意願，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上學期：111年10月20日下午17:00前；下學期：112年3月20日下午17:00前)，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即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或工讀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於上學期無中途終止契約者，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2,000元至3,0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本(111)學年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計6個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計6個月)。

3.辦理方式及備齊A~E等資料：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下列完整資料
 - A.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父母和學生等三人及詳細記事)。
 - B.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 C.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D.租賃契約影本(該住宅所有權人應非本人之直系親，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E.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網路申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 每學期學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務

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恕不受理。

(2)學校將補助經費撥付予學生日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統一彙整相關資料，辦理呈轉撥付至學生郵局帳戶核銷作業。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備註：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9089899 轉 4305 學務處生輔組。

附件一

編號：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學 制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學士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科 系 (所)	系/所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一律採用學校之個人永久信箱		
宿 舍 (無住宿者免填)	舍 室			學 生 手 機 號 碼					
繳 交 文 件 請學生檢核"V" (資料不齊全者 不 予 受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弱勢助學金申請確認單」。(於本校學生資訊查詢系統/獎、助學金查詢/弱勢助學金申請系統中填寫完成後存檔並列印繳交)。								
家庭年收入計列 範 圍 (學生本人不需 列入右欄內)	編號	與學生關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1	父							
	2	母							
	3	配偶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導師簽名： (大三工讀學生免簽)									
初 審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齊備			承 辦 單 位		

●虛線下方「收執聯」由學生本人保留存查
已申請 111 學年度日間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編號：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承辦人核章：

切 結 書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若已請領上列任一項補助，經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

※本人已詳閱本校弱勢助學金計畫，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同意明志科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辦理弱勢助學為目的，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在此具切結以示負責。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學生申請書

班級：	姓名：
學號：	身份證號：
學生手機：	寢室分機：

※查核家庭年所得成員：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辦資料確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 本申請書(本附件三)。

2. 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包括父母及學生)。

3. 110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包括父母及學生，請前往國稅局申請；
報稅資料-不受理)

4. 110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服務項目及時數：

獲選可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每月應主動參加校內「服務」與「學習」等相關公共及公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110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含)以上之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免繳)均得提出申請。依其個人意願，於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同時(111年10月20日，17:00前)，檢具上述申辦資料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本校日間部生活助學金名額計 20 員；每人每月得獲領生活助學金 6,000 元。

三、如申請人數超過 20 員，則以 111 學年度獲得弱勢助學補助及所得較低之低年級學生，為優先錄取。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未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生。

(二)未申辦 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於 110 學年度或該學制已曾領取生活助學金者。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 生活助學金補助實施準則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版暨本校實際情況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學校主辦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
- 三、**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領取『生活助學金補助』之同學。
- 四、**服務學習方式及時數**：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 20 名同學，應於校內經申請通過本「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有案之單位，參與具有公共及公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核發期間之次月 5 日前將執行服務學習勤務，登載於學習記錄表及心得單(如附件七、附件八)後，繳交承辦單位(生輔組)辦理核撥新台幣 6,000 元作業，不受理將學習記錄表累積月份併送。
- 五、**執行期間**：自核定日(擬定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7 個月為實施期間，實施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六、**各單位申請表單**：
請见附件五、附件六表單提出申請。
- 七、**鼓勵措施**：(僅擇優項目抵減一次；以學年計)
(一)檢附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為班級前 10 名者，學生須主動檢附成績單並由教務處認證及減抵服務時數(1~3 名減抵 10 小時；4~6 名減抵 6 小時；7~10 名減抵 3 小時)。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獲獎，由各權責單位認證。

競賽獲獎類別	減抵服務時數	認證及扣減時數單位
全球性 1~3 名	10	各權責單位
全球性佳作及全國性 1~3 名	7	各權責單位
全國性佳作及區域性 1~3 名	5	各權責單位
區域性佳作及縣市級 1~3 名	3	各權責單位

(三)111 學年度上學期擔任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依其表現減抵 3~10 小時。

擔任幹部類別	減抵服務時數	認證單位
宿委會幹部	5~10	生輔組
學生自治幹部-四年級	8~10	生輔組
學生自治幹部-二年級	5~8	生輔組
會長及社長	8~10	課外組
副會長及副社長	5~8	課外組
學生會、社團、系學會幹部	5~8	課外組

八、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對獲選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其執行服務學習狀況作為下次(學年度)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二)每月之「學習記錄表」填報完畢及「心得單」應於次月 5 日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暨完成簽具印領清冊，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附件五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111學年度「弱勢助學-生活助學金」各單位申請表

申請單位：_____.

服務學習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製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號	
手機		寢室分機	
<p>約用期間內有無再支領其他研究津貼：</p> <p><input type="checkbox"/>1.無</p> <p><input type="checkbox"/>2.有,請詳實說明補助單位、津貼名稱及金額：</p>			
申請單位 一級主管		申請單位 二級主管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學務長	副學務長	生輔組長	生輔組 經辦
校長	副校長		會計室

備註：1.本申請表以填寫一位學生之資料為限，呈核後請將正本送至生輔組存辦。

2.請學生至校園入口網，輸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

3.申請要點：學生所從事之「服務」與「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處理原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2)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採計。
-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

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附件六

明 志 科 技 大 學
111 學 年 度 「 弱 勢 助 學 - 生 活 助 學 金 」 學 習 項 目 表
(請 勾 選)

1. 學習新研究議題及相關文獻搜集，透過研究參與之學習歷程，引領學生擬定畢業論文、專題研究主題，並認識未來就業市場之產業實務狀況。

學習項目	請說明學習項目如何引領學生擬定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主題或認識未來就業市場之產業實務狀況

2. 學習執行研究資料收集，包含質化、量化資料訪查、彙整、建檔、編碼、查核、分析與管理，培養專題研究、資料分析與思辯能力。

學習項目	請說明學習項目如何培養學生專題研究、資料分析與思辯能力

3. 參與教學培訓課程，擔任師生間之雙向溝通橋樑，除扮演「教」(輔導)的角色外，亦扮演「學」(精進)的角色，藉由實際體驗教學歷程，成為具備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

4. 在教師指導下，學習設計教學內容、製作數位教材、帶領小組討論、課後輔導等，並記錄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狀況，培養教材應用、教學表述及溝通能力。

5. 在教師指導下，為增進社會公益，帶領或參與服務學習之人員培訓、行程規劃、志工服務、反思慶賀活動等。

學生姓名：_____

單位申請人：_____ 校內分機：_____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資 請 人 料	姓 名	系 (所)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災害				
	檢附證件(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重大疾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金 額 補 助	補助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伙食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自 述 申 請 原 因					
擬 辦 意 見					
生輔組長	院長	系(所)主任	導師	經辦	申請人
校 長	副校長	總務處	會計室	學務長	副學務長
備註：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2. 所填寫及檢附之資料僅提供公務上使用，未作其他運用。 3. 本表呈核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學生應執行服務學習 20 小時，並記載於紀錄表(如附件九)，交由生輔組憑辦核撥作業。 4. 本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經費，擬由本校伙食結餘款項支應。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日間部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111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明志科技大學
身分證字號		系所及年級	系/所 年級
學 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學生 行動電話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電子郵件 均以學校設定之學生信箱聯絡

申請經歷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曾經申請者，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第____級)
(1) 請提供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2) 父、母關係人請填寫如下：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租賃資訊

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	----------------	----------------------------

每月平均 租金	_____元/月租費	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統 一編號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	-------------------------	----------------------------

租賃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
------	--------------------

租賃地 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_____)
-------------	--

注意事項：

- 1.申請學生請務必於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俾利補助款撥付事宜。
- 2.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2、3頁，第4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 3.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申請人請詳閱第2、3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 1.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3月20日前)，每學期自行提出。
- 2.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月15日前/下學期於7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之劃分：**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及補助金額(元/人/月)****臺北市(3,000元)**

新北市	市區 2,400元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郊區 2,000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桃園市(2,400元)

臺中市	市區 2,400元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郊區 2,000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臺南市	市區 2,200元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郊區 2,000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高雄市	市區 2,200元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郊區 2,000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新竹縣、新竹市(2,400元)		
2,000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基隆市、宜蘭縣、

1.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準。

2.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1.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2.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3.滅火器功能正常
- 4.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5.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6.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7.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審核結果

項目	實際情形	是否符合		備註事項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郊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位於本校同縣市 2.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3.位於本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申請文件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學校依教育部規定審核
	學生及父母之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2.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3.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4.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
核定說明	1.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2.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3.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4.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總計補貼金額	(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 —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			
學務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